|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0-00177563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山东局** | **发文日期** | 2020年04月10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 | |
| **文        号** | **〔2020〕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2020〕2号

　 当事人：朱雪梅，女，1972年5月出生，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朱雪梅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雪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为进一步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不断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公司。2017年3月，东方海洋副总经理车某远经人介绍赴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鸿医疗）考察，与信鸿医疗董事长陈某雷、财务总监关某和董事会秘书赵某杰进行沟通。2017年5月25日，信鸿医疗董事兼副总经理朱雪梅、副总裁崔某和陈某雷、关某、赵某杰共同赴东方海洋考察，并与东方海洋董事长车某、董事战某萍、车某远就后续可能的股权合作进行沟通。2017年8月底，东方海洋与信鸿医疗达成股权收购初步意向。

为防范东方海洋发生定金损失并出于重大事项筹划保密需要，车某安排以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名义与信鸿医疗签署框架协议并支付股权收购定金。2017年9月8日，东方海洋集团通过国泰和康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信鸿医疗支付股权收购定金1000万元。2017年12月底，东方海洋集团与信鸿医疗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东方海洋集团指定主体收购信鸿医疗控股权。

2018年4月21日，朱雪梅向车某远发送了信鸿医疗与东方海洋大健康事业部业务融合方案。2018年5月29日，东方海洋与信鸿医疗共同签署《东方海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决定由东方海洋直接收购信鸿医疗股东的多数股权，控股信鸿医疗。

2018年6月23日，东方海洋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信鸿医疗的控股权。

东方海洋购买信鸿医疗控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上述信息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7年8月31日，公开于2018年6月23日。

朱雪梅为东方海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同时还是信鸿医疗董事、副总经理，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朱雪梅通过参与东方海洋购买信鸿医疗控股权事项了解到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7年8月31日。

　　 二、朱雪梅内幕交易“东方海洋”情况

　 “朱雪梅”证券账户2015年7月13日开立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42XXXX15，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银行。2018年3月2日，该户转入资金400,000元。资金来源为朱雪梅的自有资金。2018年3月26日至4月27日，该户累计买入“东方海洋”股票50,000股,成交金额405,781元。2019年4月9日，卖出10,000股，成交金额65,400元。截至2019年5月24日，账户持有“东方海洋”股票40,000股。扣除税费后，该账户敏感期内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亏损100,187.75元。

朱雪梅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东方海洋”股票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东方海洋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交易设备信息等证据为证。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朱雪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东方海洋”股票，对朱雪梅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0年4月9日